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北京首創投資及首創股份聯合投得該投標，據此訂約方或其指定實體將獨家管理及運營雄安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北京首創投資與首創股份就擬設立雄安首創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北京首創投資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47.11萬元，佔雄安首創49%股權。雄安首創將負責營運雄安項目。

於本公告日，北京首創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創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首創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該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北京首創投資及首創股份聯合投得該投標，據此訂約方或其指定實體將獨家管理及運營雄安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北京首創投資與首創股份就擬設立雄安首創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北京首創投資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47.11萬元，佔雄安首創49%股權。雄安首創將負責營運雄安項目。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2. 出資方

- (1) 北京首創投資；
- (2) 首創股份；及

3. 出資

雄安首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39萬元，訂約方同意的出資情況如下：

- (1) 北京首創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47.11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及
- (2) 首創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91.89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

訂約方對雄安首創註冊資本的各自注資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分別由訂約方出資。

4. 雄安首創的管理層

雄安首創之股東會會議由其股東按照彼等各自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雄安首創的重大事務，例如其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及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均須經代表雄安首創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雄安首創股東於雄安首創之股東會會議上批准；而雄安首創的其他事項則須經代表雄安首創半數以上表決權的雄安首創股東批准。

5. 董事會組成

雄安首創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首創股份將委派兩名董事；而北京首創投資將委派一名董事。雄安首創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將由首創股份委派的董事擔任；雄安首創之副董事長將由北京首創投資委派的董事擔任。雄安首創的所有事項均須經雄安首創董事會於雄安首創之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

6. 經營範圍及經營期限

雄安首創的經營範圍預計包括污水處理工程、管網、泵站的建設及運行管理、建設安裝工程服務、污泥處置利用、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安裝；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收集、轉運；廢舊物資回收；環衛設備、設施銷售；清掃保潔服務；環衛技術諮詢服務，上述經營範圍均須經工商局批准。雄安首創經營期限預計為二十年。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訂合資協議，有助於本公司與首創股份發揮各自於彼等主營業務的技術及經驗，同時獲得投資收益，符合本公司持續完善相關產業鏈的業務發展戰略。

合資協議及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北京首創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創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首創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該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董事張萌女士於首創股份擔任董事及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以及董事郝春梅女士於首創股份擔任高級職位，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批准簽訂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首創股份之資料

首創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首創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首創股份」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北京首創投資」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有關設立雄安首創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首創股份及北京首創投資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由訂約方就雄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聯合提交予安新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投標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雄安首創」	指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名稱以工商局最終核定為準)，一家按照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雄安項目」	指 中國雄安新區白洋澱農村污水、垃圾、廁所等環境問題一體化綜合系統治理先行項目一標段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